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家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壩原簡字第1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20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田家慶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三角燈架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案發當時喝醉酒，跟女朋友發生爭吵，故拿本案三角燈架嚇她，事後並沒有把本案三角燈架拿走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照勘驗結果，被告騎乘機車離去時，機車上並無任何突出之部分，對照本案三角燈架之長度，倘被告有將之攜離，則監視器畫面應會攝得長條之突出物，故無法證明被告有竊取本案三角燈架之犯行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查，原審依憑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龍永祥於

01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證
02 據，認定被告有於民國112年5月7日凌晨0時14分許，在桃園
03 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告訴人所有之攤位上，徒手
04 竊取本案三角燈架之犯行，已敘明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
05 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
06 違。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影像（件
08 本院原簡上字卷第85至89頁），可見被告確實有將本案三角
09 燈架攜離原先置放之處所，且至被告騎乘機車離去為止，均
10 未見被告將本案三角燈架放回原處，堪認被告持續剝奪所有
11 權人之所有權能，自不得以被告並未以其當時騎乘之機車上
12 並未攝得本案三角燈架，即認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被告
13 空執上開情詞為辯，咸與客觀事證相悖，委無可取。

14 (三)至辯護人雖請求傳喚被告之女友即證人「林佩瑩」，惟被告
15 及其辯護人並未陳明「林佩瑩」之年籍資料及送達地址，此
16 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所定不能調查之情
17 形，是本院認被告所請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四)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19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20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1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22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3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4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25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
26 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7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28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29 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
30 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31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不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其行，尚非全無悔意，並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本案三角燈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妥當性。

(六)基上所論，被告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謝長志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本院112年度壜原簡字第149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原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家慶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家慶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於民國108年3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之記載，應更正為「嗣與另案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三)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被告田家慶雖於警詢（嗣經聲請人傳喚未到）辯稱：我那時跟女朋友在玩，就拿了一個三角燈架嚇嚇她，我不知道會變成竊盜等語。然依現場監視器錄影暨擷取畫面所示，被告竊取本案三角燈架及駕車離去之過程，其身旁並無他人，是其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已不可採。又縱認被告此部分之陳

述為真，亦僅屬其本案之犯罪動機，尚無以執此反謂其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犯意。況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其當知悉本案所為屬竊盜行為，詎仍為之，更徵其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犯意。是被告此部分之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6年度桃原簡字第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與另案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112年5月7日）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案與本案犯罪型態相同，既曾因竊盜罪受罰，卻不知改悔向上，重蹈前愆，足見其惡性非輕、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不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其行，尚非全無悔意，並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翁健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雨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一)	三角燈架	1個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2004號

04 被 告 田家慶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田家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原
12 簡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7
13 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4 於112年5月7日凌晨0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15 巷00號對面龍永祥所有之攤位上，徒手竊取三角燈架1個
16 （價值約新臺幣7、800元左右）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龍永祥發現物品遭竊報警
18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龍永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田家慶經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22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龍永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
23 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
24 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26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7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2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30 規定加重其刑。至本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林俊杰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鄭亘槿